

新竹縣湖口鄉火化喪葬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191 次鄉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湖所民字第 10430049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湖所民字第 10832009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倡導民眾簡約喪葬禮俗及減少國家土地資源因採取土葬所衍生之破壞等目的，推動火葬以符合環境保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死亡者至死亡之日止需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

二、嬰兒出生設籍本鄉未滿 1 年或尚未設籍即死亡者，而父母之一方於嬰兒死亡之日止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者，不受前款死亡者至死亡之日止需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之限制。

三、本法所稱之設籍，係指連續設籍本鄉未中途遷出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二、遺體已經土葬者再起掘火化者。

三、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者。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者，補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遺族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切結書。

二、無親屬獨居或在機構就養之死亡者，由負責殮葬者或就養機構提出申請。（附殮葬、就養證明）

三、申請人可委託申請（附委託書）。

四、申請人應於火葬後 2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五、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定符合資格者，由本所財政課出納通知領取補助費。

前項之檢附文件（均為正本）：

一、申請表、領款收據 1 份。

二、死亡證明書（含火化證明書）。

三、三個月內之遺族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及死亡者除戶謄本。

四、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委託申請者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五、其他（例如切結書等）。

第五條 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總預算內民政業務-改善禮俗-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編列經費補助。

第七條 火葬比率如連續 3 年逾本鄉死亡人數百分之 75，已達本辦法推動火葬之目的，則停發本項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